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佳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46號、113年度偵字第206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佳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參佰元及壹拾伍萬參仟參佰肆拾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佳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被告以一竊盜行為同時竊取被害人馬靖弈、陳盈嘉之現金，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貪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警一卷第3頁）、行為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現金合計新臺
02 幣(下同)7,300元(計算式：4,600+2,700)；如附件犯罪事實
03 欄二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現金161,348元，屬被告之犯罪所
04 得，除已返還被害人王薪為之8,000元(尚餘153,348元未返
05 還)外，其餘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各該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646號

113年度偵字第20650號

被 告 郭佳明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1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312房)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7樓00
0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郭佳明於民國113年6月15日21時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101文具天堂」店內，趁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擅自進入該店2樓之員工休息室，並徒手竊取馬靖弈、陳盈嘉等人錢包內之現金(下同)4,600元、2,700元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
- 二、郭佳明於113年6月18日凌晨0時21分許，見臺南市○○區○○街00號「台南聖教會」之1樓廁所窗戶未關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徒手攀爬上址窗戶而侵入該教會內，並徒手竊取保險箱及吧檯盒子內之現金共161,348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教會員工王薪為發現財物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三、案經馬靖弈、王薪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佳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馬靖弈、王薪為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財團法人新天新地文化藝術基金會方舟書房營業彙總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竊得之現金共168,648元(計算式：161,348元+4,600元+2,700元=168,648元)，除扣案之8,000元業已發還予告訴人王薪為，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就其餘160,648元均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檢 察 官 謝 旻 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